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01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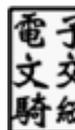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10165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務必於11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，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有關開班原則及薦送資格請參閱薦送表說明欄。
- 三、為利教育部後續審查作業，請貴校評估校內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含本土語文），分別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及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需註明薦送排序（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）。



教務處 113/11/07 13:57



1130008719

有附件

四、請各校確實盤點校內各領域或科目師資結構，就師資不足之科目（如：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、家政、地球科學、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及童軍等）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，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以符合專長授課原則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務必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前，將核章後PDF檔(含excel原檔)免備文逕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信箱(10040781@ms.tyc.edu.tw)，倘貴校無薦送教師之需求，亦請於薦送表格內填寫「無」回傳，俾利本局報送教育部憑辦。另整體審查作業之需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114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